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22〕35号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第1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落实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及部党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推动学校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管理等

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五条 成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和部署，负责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组织协调、任务分工；监督考核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负责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单位（教学科研单位、支持保障机构、学校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部门（综合管理机构）及正副处级领导干部。处级非领导职务和科级及以下干部参照执行。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重点落实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从源头防治腐败，深化作风建设，支持和保障纪检工作，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与自身表率示范等方面的责任。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

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正职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本级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正职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本部门副职和本人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副职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条 学校纪检机构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协助党委和行政领导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汇报落实监督责任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干部的考核，向学校党委呈报干部定级、职务提拔建议之前，应征求学校纪检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主要责任：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组织召开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加强理论学习。将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和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开展学习活动。

（三）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廉政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的意识，弘扬淡泊名利、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良好学风教风；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扎实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四）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制度等。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建立完善有效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

（五）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严格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和相关规定，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建立和完善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六）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做好党务公开，推进权力运行的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七）带好班子管好队伍。领导和组织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约谈，及时纠正。

（八）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切实解决党风、教风、学风和师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调研，深入单位（部门），深入师生员工，倾听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呼声，坚决纠正损害学校、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解决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九）支持纪检机构履行职责。落实纪检部门机构、编制、人员、工作经费预算；定期听取纪检工作汇报，帮助解决纪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支持纪检机构按规定做好纪律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和二级单位（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报告。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

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应对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开展党风廉政常规性约谈，了解约谈对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约谈以个别谈话和集体谈话相结合、个别谈话为主的形式进行。约谈应制定年度约谈计划，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研究部署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组织落实。贯彻执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廉政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并督促落实。

（二）组织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持续推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

（三）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工作机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按照规定开好本级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解决和

改进存在问题。

（四）对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常规性约谈，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纠正。

（五）定期分析研究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每年度向学校党委报告单位（部门）及领导干部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执行情况。

（六）积极配合学校纪检部门完成涉及本单位（部门）的案件查处、专项检查工作。

（七）各单位（部门）副职要积极协助和配合本单位（部门）正职领导抓好各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落实，按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机构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具体是：

（一）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责任分解。

（二）协助党委组织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三）加强对学校各类权力规范运行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推进权力运行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四）严明党的纪律，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

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情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五）完善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建立改进作风长效监管机制，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落实情况。

（七）按程序规定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时办理信访举报件；完成上级交办、转办和督办的信访举报，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八）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

（九）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请示报告工作；指导并督促下级纪检组织和纪检干部认真履行职责。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上级领导机关对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领导班子按要求时间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班子成员每年按要求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职责范围内及分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纪检部门牵头，负责对学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情况、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八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每年至少集中进行一次，纳入学校对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体系，一般结合学校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九条 具体检查考核工作按《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检查考核结果向学校党委汇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单位（部门）及时解决，认真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健全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机制。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各单位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对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和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学校党委和纪检机构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

的。

（三）对本单位（部门）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消极对待、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下属发生违纪违规问题的。

（五）违反党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级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处理，对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

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六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需要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并严格遵照党政纪处分、组织处理决定执行工作相关规定，落实影响期有关要求。同

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30日起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连海大党发〔2015〕57号）同时废止。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印发
